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000913 证券简称: 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 2026-002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自营性业绩预告

(1) 对以下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00 -	103,0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41.96%	5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00 -	31,5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52.80%	4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34 -	1.9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34 -	1.9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66 -	6.1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

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相同期增加约5.85亿元。其中,2025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预计税前利润约8.5亿元(详见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土地收购款和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去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税前利润为1.26亿元。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摩托车销售额同比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 688560 证券简称: 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0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自营性业绩预告

(1) 对以下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00 -	103,0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41.96%	5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00 -	31,5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52.80%	4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34 -	1.9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34 -	1.9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66 -	6.1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

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自营性业绩预告

(1) 对以下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00 -	103,0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41.96%	5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00 -	31,5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52.80%	4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34 -	1.9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34 -	1.9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66 -	6.13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的竞争优势,保持稳定的业务拓展和与客户订单的交付。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600万元。

2、业绩预告情况: 自营性业绩预告

(1) 对以下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00 -	103,000
比上年同期增长	41.96%	5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00 -	31,500
比上年同期下降	52.80%	4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34 -	1.9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34 -	1.9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66 -	6.1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

证券代码: 600728 证券简称: 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自营性业绩预告

4、以上期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与上年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的竞争优势,保持稳定的业务拓展和与客户订单的交付。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二)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的人工智能生态圈上市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0.63亿元(税后)。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 688307 证券简称: 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 2026-001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禾高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陆高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27%。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1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0.02%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为0.25%。

● 公司近段时间减持情况
截至目前,陆高飞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为0.25%。

● 延长减持计划时间区间的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实施前,陆高飞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为0.25%。

五、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1、减持人姓名: 陆高飞,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1,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2、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改善家庭生活。

3、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股份的简要安排
减持股份的数量: 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0元/股,即占公司最近一年期股票交易均价的0.00%。

减持时间安排: 2025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股价波动而无法减持的风险。

2、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无法减持的风险。

3、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或筹划重大事项导致无法减持的风险。

4、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减持价格低于成本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5、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减持后不再符合上市条件而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6、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减持后不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而被处罚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承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违反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承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违反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承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违反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承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违反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承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违反相关规定。

6、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承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违反相关规定。

7、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承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违反相关规定。

8、公司董事陆高飞先生承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